



段金廛
主编

中药配伍禁忌

 科学出版社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药配伍禁忌

段金廛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段金廛教授与 10 余家单位近百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而成,集中反映了近 10 年来中药配伍禁忌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代表了当代中药配伍禁忌研究的新进展、新水平。全书共 8 章。第一章系统回顾了中药配伍禁忌的内涵与源流;第二章系统阐述了中药配伍禁忌研究思路与方法;第三至五章分别揭示了“半夏贝母及攻乌”“藻戟遂芫俱战草”“诸参辛芍叛藜芦”相反配伍的毒效表征、量-毒-效关系、体内外功效物质分子相互作用、配伍禁忌形成的化学与生物学机制,以及导致配伍禁忌产生的规律性发现等最新研究成果;第六、七章分别选择代表性反药组合及其含反药经典方药,介绍了反药配伍产生妨害治疗的机制、反药配伍宜忌转化的条件性等研究成果;第八章介绍了中药配伍禁忌的研究成果与展望。

本书可供从事中药配伍研究、中药新药研发人员及临床工作者参考,也可作为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参考书。

本书获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在此表示感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药配伍禁忌 / 段金廛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03-060643-3

I. ①中… II. ①段… III. ①中药配伍-配伍禁忌 IV. ①R2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6855 号

责任编辑: 刘 亚 / 责任校对: 张凤琴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 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53 1/2

字数: 1 350 000

定价: 4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段金廛

副主编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范欣生 高 月 林 娜 刘志强 唐于平
王宇光 张艳军 钟赣生 周学平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阿基业 卞雅莉 曹 琰 陈 婷 陈艳琰
段金廛 范欣生 高 洁 高 月 郭 盛
郭建明 郝海平 胡小鹰 华浩明 华永庆
姜 颖 蒋辰雪 景欣悦 李 晗 李 筠
李 璘 李 鑫 李文宏 李文林 李怡文
李遇博 林 娜 刘 李 刘 培 刘 舒
刘春芳 刘晓东 刘云翔 刘志强 刘中秋
柳海艳 马宏跃 马增春 欧丽娜 彭蕴茹
皮子凤 钱大玮 瞿 融 尚尔鑫 沈 娟
宋凤瑞 宋丽丽 宿树兰 孙爱华 孙红梅
汤响林 唐于平 陶伟伟 王 梦 王 茜
王 旭 王崇骏 王宏蕾 王宇光 王玉明
吴锦俊 修琳琳 徐 立 徐 颖 徐奚如
许 瑞 许妍妍 杨 彬 杨 环 杨 亮
杨 珍 于大猛 于金高 张 凌 张建美
张冷杉 张密霞 张嫻颺 张彦琼 张艳军
张照研 赵 桐 钟赣生 周学平 朱 悦
庄鹏伟 左 艇

有效、安全、质量可控是药物的基本特性。中药有几千年历史，历代医家一直非常重视药物安全性，注重药材的道地性、炮制、配伍及合理使用等，并经历代总结逐渐形成了“十八反”“十九畏”的药物安全性认识，传承至今并仍在应用。

在中药药性理论中，“十八反”属于配伍禁忌，是中药配伍禁忌的核心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历版也规定“十八反”“十九畏”药物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同用，这是中医临证用药必须重视的理论问题。从现代科学角度阐释中药配伍禁忌的内涵，有助于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提高疗效并减少安全风险，这是中药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

随着临床应用的增加和科学认识的发展，中药安全性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业内重视。“十八反”等虽属配伍禁忌，但因科学研究基础薄弱，其能否同用也存在争议。系统阐释“十八反”等配伍“反或不反”的科学内涵，揭示其宜忌转化特点，对于保障临床安全有效用药，丰富和发展中药配伍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中药配伍禁忌研究，既是药味之间关系的研究，也包含了病证病理特点和体内相互作用的动态研究。该领域的研究需要以药物安全性评价、毒理毒代、毒-效物质、药物相互作用等公认可靠的研究方法为手段，客观评价配伍禁忌的毒性和影响药物效应发挥的特点，系统揭示其致毒和（或）降效的毒效表征与机制、宜忌条件及其转化关系，从而对“十八反”中药配伍禁忌的禁、忌、宜做出现代科学界定，明确临床应用宜忌条件。同时，以中药“十八反”代表性配伍禁忌组合研究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和拓展中药配伍体系中蕴含和潜在的禁忌特征及其规律，构建和发展了中医药配伍禁忌现代理论方法，提高了中药安全性研究水平。

段金廛教授作为首席科学家，带领全国具有良好研究基础的多支团队近百人，完成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基于‘十八反’的中药配伍禁忌理论基础研究”，通过系统研究揭示代表性反药组合产生配伍禁忌的内在基础和规律，取得了许多探索性成果和新的认识。他们将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归纳，编撰成了《中药配伍禁忌》专著。该书介绍了中药配伍禁忌的源流和发展，从毒效关系评价、配伍禁忌机制等方面系统地阐述了中药配伍禁忌研究的思路和方法；对配伍禁忌的核心部分中药“十八反”中三组反药组合的研究成果进行了较详尽的论述，从致毒增毒、降效减效，反药妨害治疗，以及反药配伍宜忌条件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分析，介绍了中药安全性研究的方法，反映了中药配伍禁忌现代研究的进展，是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的一份重要工作。该书也将是学习和研究中药方剂配伍关系、中医临床组方用药及医院调剂、中药新药发现与创新应用等的重要参考书。

该书付梓，必将对中药安全性及配伍禁忌研究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幸先睹为快，开卷有益，特此为序。

中国中医科学院院长
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



丁酉 初冬

中医药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实践经验。中药配伍禁忌主要来源于汉代《神农本草经》七情配伍“勿用相恶、相反”的思想，“十八反”是其主要组成内容，其中相反药物历代本草多有记载，宋以后形成歌诀，广为流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历版中也均采纳了“十八反”的内容，提示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同用，以避免可能导致的毒性反应或药效拮抗。

“十八反”等虽属配伍禁忌，但历史上对其能否同用也存在争议，其中每一对反药是否均为相反关系？如何反？导致配伍相反的机制一直未有明确界定和系统阐释。在中医药现代化进程中，中药安全性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系统阐释“十八反”相反的实质和科学内涵、揭示其宜忌转化特点，对于保障临床安全有效用药，丰富和发展中药配伍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该书是由首席科学家段金廛教授牵头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基于‘十八反’的中药配伍禁忌理论基础研究”团队研究成果之一，书中详述了“十八反”歌诀中每一对反药组合的相反配伍毒-效关系表征、体内外化学物质基础、配伍禁忌关系的生物学机制，以及反药妨害治疗和反药配伍宜忌条件；同时客观全面地介绍了相反药物配伍的毒-效关系评价、配伍禁忌机制研究的思路与方法，反映了中药配伍禁忌研究的最新进展和成果。该书是我国中药配伍禁忌现代研究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必将对学习和研究中药配伍禁忌形成规律及其科学内涵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也将为研究中医药配伍禁忌理论和中医临床用药安全有效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该书付梓，有感于该团队勇于探索和默默奉献，不仅确切回答了千百年来以中药“十八反”为代表的配伍禁忌历史悬疑，项目延伸研究尚发现了一系列十分有价值的可能产生配伍禁忌的关联规律。这些创新性成果对丰富、完善中医药配伍理论体系和医家临床合理用药及中药新药发现与创新均具有重要价值。

余为之贡献而欣慰，为之成书而致贺。特为之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副局长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创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国家“973 计划”中医理论专题专家组组长



2017 年 11 月 8 日

前言

配伍禁忌是药物联合应用不当,产生与治疗目的不一致的,甚至相反的致毒、增毒和(或)减效、降效表现的一类不适宜配伍。中医于临床应用中药,最富于科学奥秘的便是依其药性遣药组方,通过精当配伍以取良效。若不能谙熟药性,配伍失当,则会适得其反,成为禁忌。因此,中药配伍的合理性制约着中医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中药配伍禁忌是中医药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反”是其核心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历版也规定“十八反”“十九畏”药物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同用,这是中医临证用药必须重视的理论问题。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中药安全性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本书对“十八反”等中药配伍禁忌进行了系统阐述,尤其是介绍其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进展,对于保障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丰富和发展中药配伍理论具有重大意义。

中药配伍禁忌是指药性相反或毒效冲突而可能导致毒性的发生或疗效的降低,甚至危及生命,故药性相反或相制的药物在遣药组方过程中禁止配伍应用。但是有些相反配伍从古至今临床上一一直有所应用,因此这是一个复杂的素有争议的现实问题。反药配伍究竟是反或是不反,其毒效表征及“彼我交仇”的禁忌条件等是中药配伍禁忌研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从反药组合致毒/增毒作用的构成比例、用药剂型、量-毒-效关系等方面揭示其禁忌实质,从反药组合妨害治疗作用角度阐明其减效机制,以及从合理利用反药配伍使宜忌因素相互转化,在痼疾、险症、急症等复杂病证中发挥独特效用等。从而不仅为基于临床经验积累的“十八反”等中药配伍禁忌的合理性提供科学准确、可遵循或依从的研究结论,且在此基础上完善我国中药配伍禁忌的理论框架和技术体系,创建适宜的中药配伍禁忌研究模式,为临床安全、有效及合理用药提供有效保障。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设立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基于‘十八反’的中药配伍禁忌理论基础研究”,首席科学家段金廛教授带领全国有良好研究基础的团队,经过5年多的努力,取得了一系列探索性成果。本书介绍了中药配伍禁忌的源流和发展,从相反理论的历史衍化、毒-效关系评价、配伍禁忌机制等方面系统地阐述了中药配伍禁忌研究的思路与方法,并对中药“十八反”中三组反药组合的研究进展与成果进行了详细论述,也包括对反药妨害治疗和反药配伍宜忌条件的研究。本书对中药配伍禁忌的现代研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分析,必将为中医临床合理配伍与安全用药提供指导,为进一步深入探究中药配伍的内在规律性提供指引,为丰富和发展中医药配伍理论提供翔实的科学依据,充分反映了中药配伍禁忌研究与应用的全貌,是学习、研究、应用中医方药与配伍禁忌颇具价值的参考书。感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的支持。感谢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本书出版。

编者

2017年6月于南京

iii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第一章 中药配伍禁忌的内涵与源流	1
第一节 中药配伍禁忌的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中药配伍禁忌形成的源流	3
第三节 配伍合药犯禁的认识	6
第四节 “十八反”同方配伍	8
第五节 中药配伍禁忌理论研究进展	11
参考文献	16
第二章 中药配伍禁忌研究思路与方法	21
第一节 从相反理论的历史衍化与特点引导现代中药配伍禁忌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21
第二节 中药配伍禁忌的量 - 毒 - 效关系评价思路与方法	25
第三节 中药配伍禁忌机制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73
第四节 基于妨害治疗与宜忌条件的中药配伍禁忌研究思路与方法	113
参考文献	123
第三章 “半蒺贝菰及攻乌”配伍禁忌研究	145
第一节 乌头类药性及其配伍特点	145
第二节 乌头类中药与半夏配伍禁忌研究	148
第三节 乌头类中药与贝母配伍禁忌研究	205
第四节 乌头类中药与瓜蒌配伍禁忌研究	248
第五节 乌头类中药与白菰配伍禁忌研究	267
第六节 乌头类中药与白及配伍禁忌研究	287
参考文献	301

第四章 “藻戟遂芫俱战草”配伍禁忌研究..... 305

 第一节 甘草与大戟配伍禁忌研究 305

 第二节 甘草与甘遂配伍禁忌研究 349

 第三节 甘草与芫花配伍禁忌研究 369

 第四节 甘草与海藻配伍禁忌研究 401

 第五节 甘草与大戟类药材配伍延展性研究 427

 参考文献 440

第五章 “诸参辛芍叛藜芦”配伍禁忌研究..... 454

 第一节 藜芦与“诸参辛芍”配伍禁忌文献研究 454

 第二节 藜芦与“诸参辛芍”配伍禁忌毒效表征研究 457

 第三节 藜芦与“诸参辛芍”配伍禁忌体内外化学物质基础研究 490

 第四节 藜芦与“诸参辛芍”配伍禁忌生物学机制研究 516

 参考文献 542

第六章 中药“十八反”反药配伍妨害治疗研究..... 546

 第一节 反药配伍妨害治疗的文献研究 546

 第二节 反药配伍妨害治疗研究 555

 第三节 含反药组合代表性方剂的妨害治疗研究 634

 参考文献 717

第七章 反药配伍宜忌条件研究..... 728

 第一节 甘遂半夏汤中甘遂与甘草反药组合宜忌条件的实验研究 729

 第二节 海藻玉壶汤中海藻甘草反药组合宜忌条件的实验研究 782

 参考文献 826

第八章 成果与展望..... 832

 第一节 中药配伍禁忌主要研究成果 832

 第二节 中药配伍禁忌研究展望 843

索引..... 845

第一章

中药配伍禁忌的内涵与源流

中药配伍禁忌是中医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及临床用药安全，涉及国家药物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回顾中药配伍禁忌概念的渊源，探讨中药配伍禁忌的科学内涵，分析中药配伍禁忌中部分药物在一定病证条件下及一定配伍环境中特殊应用的特点，预测中药配伍禁忌理论研究发展动态，对提高临床用药安全性、发挥中国传统医药更大社会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中药配伍禁忌的主要内容

一、中药配伍禁忌

配伍禁忌是指某些药物合用会产生和增强毒副作用，或降低和破坏药效，在复方中不宜配合运用。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本草文献在表达禁忌内容时，所用的语言和表达方式不尽相同，除反、恶外，还有忌、勿、不可、不宜等。

中药配伍禁忌理论的核心内容基于《神农本草经》中七情“勿用相恶、相反”原则，具体药物主要为源于《神农本草经》的相反药物，宋以后称为“十八反”，以及宋总结、明以后广泛流传的“十九畏”，是医家尊信的中药禁忌；此外兼及一些药食禁忌内容，也包括现代发现的不宜配伍的相关中药（药物部位和成分）。对于违背“勿用相恶、相反”的情况，唐代医家将其归于“用药犯禁”范畴。

二、属于配伍禁忌的药物

1. “十八反”配伍禁忌药物 历代本草中载有相反禁忌的药物主要集中在乌头类、甘草类、藜芦类，虽然相反药物多寡不一，但金元流传的“十八反歌诀”中的十八反药物至今被公认为是“十八反”的主要内容。《儒门事亲》载“十八反歌诀”：“本草名言十八反，半蒺贝藜及攻乌；藻戟遂芫俱战草，诸参辛芍叛藜芦”，即基本药物有 19 种，乌头与半夏、白蒺、瓜蒌、白及、贝母相反；甘草与甘遂、芫花、大戟、海藻相反；藜芦与细辛、芍药、苦参、人参、丹参、玄参、沙参相反；结合当代临床常用中药，其中芍药分白芍与赤芍，沙参分南沙参与北沙参，乌头分川乌头、草乌头，并包括附子，瓜蒌包括瓜蒌实、瓜蒌皮、瓜蒌子、天花粉，

贝母分川贝母和浙贝母，则共为 27 种。由于有些药物品种多样，因而药物和反药组对在此基础上还有所增加，如贝母包括川贝母、湖北贝母、浙贝母、土贝母，此外有些药物入药部位有多种，所以主要药物不同品种、不同部位配伍又有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简称《中国药典》）对“十八反”内容进行了收录，并将涉及的药物各类品种均包括在内。如贝母类包括川贝母、湖北贝母、浙贝母、伊贝母、平贝母，瓜蒌类包括瓜蒌、瓜蒌皮、瓜蒌子、炒瓜蒌子、天花粉，乌头类包括川乌、草乌、制川乌、制草乌、附子等。

从本草文献记载来看，以“十八反”为主体的配伍禁忌，虽然药味有一些增损变化，但基本结构为“彼我交仇，必不宜合”的形式，即主要是两药相对的、以七情为基础、具有经验特点的禁忌形式，其中既有有毒药物与有毒药物之间的配伍，也有有毒药物与无毒药物之间的配伍；至后期的“十九畏”也具有这样的特点。

在历史衍化中，不同时期列入相反禁忌的药物实际上超过“十八反歌诀”的范围，因此“十八反”不是一个绝对数量含义，多认为是中药配伍禁忌的统称。“十八反”的有些药物组对内容历代未有大的变化，如甘草与甘遂、大戟、芫花相反；有些药物组对内容则在汉唐以后认识有所不同。在乌头（乌喙）与半夏、瓜蒌、贝母、白蔹相反的配伍关系中，比较有疑问的是乌头类反药有关附子的问题。《神农本草经》中有乌头反半夏的记载，但附子、天雄条则无相反之说。本草文献记载附子和半夏相反是金元时期李杲的《洁古老人珍珠囊》“川乌头”条下记载的“与半夏、瓜蒌相反，与附子同”，但在“半夏”及“黑附子”条下均无明确的相反记载。明代龚廷贤《药性分类》中提出附子和半夏相反，并有服反药后解毒的方剂，“附子”条下载“反贝母、半夏、瓜蒌、白及、白蔹”。清代后，本草著作中提及附子相反的渐多，清代医家张璐的《本经逢原》、汪昂的《本草备要》、吴仪洛的《本草从新》、何本立的《务中药性》、陈其瑞的《本草撮要》均载附子反贝母、半夏、瓜蒌、白及、白蔹。民国张锡纯的《医学衷中参西录》中记载附子、乌头、天雄皆反半夏。考察历代方剂及结合近年中国不同地区反药同方应用情况，附子、半夏配伍几乎占反药同方配伍的一半，是反药同方配伍的主要内容，更增加了附子是否是反药的疑惑。就目前研究结果来看，附子与相反药配伍在不同病证，以及不同疾病阶段往往表现出毒、效不同特点，这或许为医家对其的疑惑提供了注解。

“十八反”中提出“诸参辛芍叛藜芦”，其中“诸参”具体包括哪些药物，历代一直有所争议。陶弘景的《本草经集注》在“人参”“沙参”“玄参”“苦参”“丹参”条下注“反藜芦”。

“五参”说的影响直至宋代。金元时期《儒门事亲》《珍珠囊补遗药性赋》提出了“诸参”的说法，其他如《增广和剂局方药性总论》仍以“五参”立说。明清时期的医家对“诸参”的数目分歧较大，藜芦所反参药至少有 9 组不同记载：人参、丹参、玄参、沙参（南、北沙参）、苦参、紫参、西洋参、党参。近现代以来，“诸参”所涉及的药物品种数目分别有六七种，未有定论，《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中记载的为人参、人参叶、丹参、玄参、苦参、南沙参、北沙参、西洋参、红参、党参 10 种。反藜芦的参类药物从最初的“五参”至“诸参”，参类药物的种类逐渐增多，除紫参反藜芦见于《药对》之外，其余新增的参类药物，可能受“十八反”歌诀“诸参”的影响，这些参类药物的共同之处在于，药名都有“参”字，因此推其可能包括在“诸参”中；但是诸药植物基原、性味归经、功效主治、化学成分、药理作用，甚至进入本草专著记载的年代都各不相同，对这些新增的参类药物是否确实和藜芦相反，仍有存疑，值得进一步验证。

2. “十九畏”配伍禁忌药物 “十九畏”属于中药配伍禁忌范畴，其主要药物范围来自

于“十九畏歌诀”，但“十九畏”药物之间的关系历代各有其特点。宋代《活人事证方》是较早载有“十九畏”内容的医籍；宋以后本草文献中记载“十九畏”药物间关系的较多。

明代刘纯《医经小学》“十九畏歌诀”：“硫黄原是火中精，朴硝一见便相争，水银莫与砒霜见，狼毒最怕密陀僧，巴豆性烈最为上，偏与牵牛不顺情，丁香莫与郁金见，牙硝难合京三棱，川乌草乌不顺犀，人参最怕五灵脂，官桂善能调冷气，若逢石脂使相欺，大凡修合看顺逆，炮炙炙莫相依”，指出了共 19 个相畏（反）的药物：硫黄畏朴硝，水银畏砒霜，狼毒畏密陀僧，巴豆畏牵牛，丁香畏郁金，牙硝畏三棱，川乌、草乌畏犀角，人参畏五灵脂，肉桂畏赤石脂。

第二节 中药配伍禁忌形成的源流

一、“十八反”形成的源流

配伍禁忌“十八反”相反的含义源于《神农本草经》七情相反，《神农本草经》序例中记载：药有“单行者，有相须者，有相使者，有相畏者，有相恶者，有相反者，有相杀者，凡此七情，合和视之，当用相须、相使者良，勿用相恶、相反者，若有毒宜制，可用相畏、相杀者，不尔勿合用也”。此后历代本草著作中多有论述，如梁代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列有相制使，明确了相反药的种类。《本草经集注》中云：“相反为害，深于相恶。相恶者，谓彼虽恶我，我无忿心，犹如牛黄恶龙骨，而龙骨得牛黄更良，此有以相制伏故也。相反者，则彼我交仇，必不宜合。今画家用雌黄、胡粉相近，便自黯妒。粉得黄即黑，黄得粉亦变，此盖相反之征。药理既昧，所以人多轻之。”书中载有甘草反大戟、芫花、甘遂、海藻；乌头、乌喙反半夏、瓜蒌、贝母、白蔹、白及；藜芦反细辛、芍药、五参。后世《新修本草》《证类本草》《本草纲目》等本草类文献也有相关记载。

所谓“十八”之数，首见于《蜀本草》，《证类本草》载“蜀本注云：凡三百六十五种，有单行者七十一种，相须者十二种，相使者九十种，相畏者七十八种，相恶者六十种，相反者十八种，相杀者三十六种。凡此七情，合和视之。”宋代王怀隐著《太平圣惠方》中将“十八反”相反药归于“药相反”项下，记载了“乌头反半夏、瓜蒌、贝母、白蔹；甘草反大戟、芫花、甘遂、海藻；藜芦反五参、细辛、芍药”等药物 18 种。宋代陈衍著《宝庆本草折衷》中论述了反药不当同用，对于古方中反药同方配伍现象则建议后人勿效仿之，“抑又论药有相反者，皆不当同用，今乌头反半夏，而青州白元及如圣饼子，乃以乌头、半夏兼行。又芫花反大戟，而耆婆万病元亦以芫花、大戟并使，其载《局方》。盖古人处药微妙，非可以常制论。后人勿仿之也。”宋代《本草图经》（原书已经亡佚，内容多被收录在《证类本草》中，现有尚志钧辑校本）“玉石上品卷第一”中记载有“相反畏恶，动则为害不浅”的论述。

“十八反”成为相反禁忌的固定称谓，与相反歌诀的出现和流传有关。目前文献可考的相反药歌诀始自宋金元时期，早期除名之为“十八反”外，还有“药性相反歌”“十九反歌”等称谓，流传中逐渐以“十八反”歌固定下来，歌诀篇幅也逐渐精炼，其中《儒门事亲》歌诀是被后世采用最多的版本，即“本草名言十八反，半蒌贝蔹及攻乌；藻戟遂芫俱战草，诸参辛芍叛藜芦”。从内容与编排形式来看，歌诀内容大体相同，但部分内容稍有差别，如《活人事证方》及《宝庆本草折衷》将狼毒列入“十八反”歌诀，推知“十八反”歌诀应有不同

的来源。明代医家在宋金元时期的“十八反”歌诀基础上,相继加入了一些新的相反内容。至清代,医家们多是承袭前代的“十八反”歌诀,或稍有修改的部分,但大体不出宋明以来“十八反”歌诀的已成形式和内容。

历代所载的相反药,尤其是金元以后,药物内容较前有明显增加,有关本草在收载相反药物时,亦多不囿于18、19种之限,如《普济方》记载有57种、48对,《本草集要》记载有25种、19对,《本草品汇精要》记载有29种、28对,《本草蒙筌》记载有25种、26对,明代李时珍著《本草纲目》收载相反诸药包括甘草反大戟、芫花、海藻;大戟反芫花、海藻;乌头反贝母、瓜蒌、半夏、白蔹、白及;藜芦反人参、沙参、丹参、玄参、苦参、细辛、芍药、狸肉;河豚反煤炔、荆芥、防风、菊花、桔梗、甘草、乌头、附子;蜜反生葱;柿反蟹等内容,共记载相反药物31种、29对。明代《药鉴》“十八反”歌诀中增加了“蜜腊莫与葱根睹,云母休见石决明”等内容。清代汪昂著《本草备要》载相反药20种,未言白蔹反乌头,提及附子反贝母、半夏、瓜蒌、白及、白蔹;清代严西亭等著《得配本草》记载的相反药物中,诸参还包括紫参和北沙参,芍药包括白芍和赤芍,川乌头、草乌头均反半夏、瓜蒌、贝母、白蔹、白及、川贝母。从收集的古代文献记载来看,前人对相反药物的增补缘由并未予以说明,但无论相反药物如何增加、变化,都仍沿用“十八反”的名称。由此可见,“十八反”已经不再限于原有的含义,而成为中药配伍禁忌的统称,故反药虽有增衍,但仍冠以“十八反”之名。

在历史衍化中,“十八反”已经不止于表述一个绝对数量,但是“十八反”歌诀中所包含的反药范围,至今被公认为是“十八反”的主要内容,其基本药物有19种:乌头、半夏、白蔹、瓜蒌、白及、贝母;甘草、甘遂、芫花、大戟、海藻;藜芦、细辛、芍药、苦参、人参、丹参、玄参、沙参。结合当代临床常用中药,有些药物品种多样、有些药物入药部位有多种,所以主要药物不同品种、不同部位配伍又有增加。《中国药典》将涉及的“十八反”药物的各类品种均包括在内,如贝母类包括川贝母、湖北贝母、浙贝母、伊贝母、平贝母;瓜蒌类包括瓜蒌、瓜蒌皮、瓜蒌子、炒瓜蒌子、天花粉;乌头类包括川乌、草乌、制川乌、制草乌、附子等。

宋金元时期,相畏、相恶、相反名称使用兼杂,南宋《活人事证方》载“药性相反歌”“药性相妨歌”“十八反歌”,其中“十八反歌”近似于“十九畏”的内容,说明“十九畏”药物自宋代已有记载。明代《医经小学》中的“十九畏”歌诀后世流传最广,涉及硫黄、朴硝,水银、砒霜,狼毒、密陀僧,巴豆、牵牛,丁香、郁金,牙硝、京三棱,川乌、草乌、犀角,人参、五灵脂,官桂、石脂9组10对禁忌关系。医家对“十九畏”名称内涵论及较少,从“大凡修合看顺逆,炮服炙煨莫相依”分析,提到“合”与“修”,应当包括配伍及炮制宜忌在内的涵义。

从历代本草对“十八反”内容的增衍及后期出现的“十九畏”来看,配伍禁忌的主体内容的相反关系并未发生改变,但是范围逐渐扩大,概念上也有所延伸,如“十九畏”与七情中的相畏概念并不相同,包括了相恶与相反。“十八反”及中医配伍禁忌的历史衍化表明,其中药物特点,可在药性、功效、药材近源性、毒效物质中大致归类,显示中医学在注重实践和经验传承的基础上,中药配伍禁忌存在开放性特点。

二、“十九畏”形成的源流

“十九畏”为晚成的配伍禁忌。

根据现存“十九畏歌诀”,“十九畏”共涉及19味药物,10组药对,“十九畏”的主

体内容即是这 19 味药物,这些药物最早被记载的年代可能提示了“十九畏”形成年代的上限。其中硫黄、朴硝、石脂、狼毒、巴豆、犀角、人参载于《神农本草经》,年代上不晚于东汉;水银最早载于《五十二病方》,年代上不晚于西汉。根据《中华本草》记载,牵牛子、密陀僧最早载于《雷公炮炙论》,年代上不晚于公元 5 世纪的南朝刘宋时期;丁香、郁金、牙硝最早载于唐代甄权的《药性论》;官桂一名正式收录于唐代的《新修本草》;京三棱被作为药品名正式收录是在唐代的《本草拾遗》;砒霜首载于唐代的《日华子本草》;乌头始载于《神农本草经》,至宋代《宝庆本草折衷》始将草乌分离开来,川乌、草乌皆载于侯宁极的《药谱》;五灵脂最早载于宋代的《开宝本草》。

由上述资料可知,“十九畏”中最晚被正式收录的药物是五灵脂,时间在《开宝本草》成书时期的宋代(公元 973 ~ 974 年),“十九畏”的形成可能不早于这个时间。

“十九畏”各药组之间的关系颇为复杂,所涵盖的意义范围并不局限于“畏”这一概念上,据历代文献记载,除了有些以“畏”字描述药物间关系的药组外,其他还有以恶、反、忌、制来描述两者关系的药组,这些描述皆与药物禁忌相关。

(1) “十九畏”与七情相畏异同:相畏的概念最早在《神农本草经》当中提出,是作为七情的药物配伍理论被记载的,对此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中有详细的解释,相畏属于“有毒宜制”的概念,但是现今学界公认的“十九畏”之相畏则包含了禁忌的含义。根据历代本草文献的记载,明确记载相畏关系的药组有硫黄(石硫黄)-朴硝药组、人参-五灵脂药组、川乌(草乌、附子、乌头、侧子、乌喙)-犀角药组、丁香-郁金药组、朴硝-京三棱(三棱)药组、官桂(肉桂、桂皮)-赤石脂(石脂)药组。文献中记载“十九畏”药物有相畏关系的药组数量较多,至于这其中相畏的含义,诸家本草并未明确阐述其载究竟是属于七情中的相畏,还是有配伍禁忌意义上的相畏。

(2) “十九畏”与七情相恶异同:根据历代本草文献,明确载有“相恶”关系的药组有五灵脂-人参药组、犀角-乌头(川乌、草乌、附子、侧子、乌喙)药组、巴豆-牵牛药组、芒硝-三棱药组。

明清时期对于人参-五灵脂与乌头(川乌、草乌、附子、天雄、乌喙、侧子)-犀角这两对药组的描述皆是人参畏五灵脂,五灵脂恶人参;乌头(川乌、草乌、附子、天雄、乌喙、侧子)畏犀角,犀角恶乌头(川乌、草乌、附子、天雄、乌喙、侧子),可见相畏与相恶已经成为对举关系。可以看出,此时期相畏已经不再与相杀互为对举关系,而是逐渐脱离了七情中相畏的意义,与相恶成为对举关系,共同代表配伍禁忌关系,上述本草文献的记载恰可以印证此现象。《本草经集注》以“相制伏”来阐释相恶,而相畏最早在七情中也有“有毒宜制”之意,这可能就是后世医家逐渐将相恶与相畏看成对举关系,并共同代表药物配伍禁忌的原因之一。

(3) “十九畏”与七情相反异同:南宋《活人事证方》将“十九畏”内容冠以“十八反歌”进行记载,这可能是现存较早将“十九畏”与相反联系在一起的记载。根据历代本草文献记载,载有相反关系的药组有巴豆-牵牛药组,所载文献有北齐《雷公药对》(辑复本),明代《本草蒙筌》《本草纲目》《本草真诠》《本草原始》《本草乘雅半偈》,清代《握灵本草》《本草述钩元》《本草分经》《本草易读》,还有日本人所著的《炮炙全书》。石硫黄(硫黄)-朴硝(芒硝)药组,所载本草有明代《本草品汇精要》和清代《本草分经》。其余记载有相反关系的药组还有狼毒-密陀僧、乌头-犀角、水银-砒霜、丁香-郁金、肉桂-石脂,皆被记载于明代《本草品汇精要》。

由上述内容可知,关于“十九畏”中的相反关系主要集中在巴豆-牵牛药组上,所载文

献年代上集中于明清时期,其余药组皆是零星记载,且文献来源单一。由此可见,巴豆-牵牛这对药组在“十九畏”中有可能属于配伍禁忌中的相反关系。

(4)“十九畏”与忌之间关系的分析:忌,在历代医籍文献的记载中多表示药食禁忌,根据历代本草记载,有相忌关系的药组有肉桂-赤石脂、人参-五灵脂、犀角-乌附,所载文献仅清代《本经逢原》。

上述资料表明,肉桂-赤石脂药组有相忌关系的记载最多,其中元代贾铭所撰写的《饮食须知》颇值得注意,此书成书于1271~1368年,是一部有关食物禁忌的专著,说明“十九畏”的内涵不仅限于药物间的关系,还延伸至药食禁忌的领域。同时,相比较其他药组,肉桂-赤石脂药组有配伍禁忌关系的文献记载年代稍早。另外,多数本草文献在记载“桂忌石脂”的同时,还记载有“忌生葱”的内容,更早时期的本草甚至只记载了“忌生葱”的内容,如《本草经集注》中即有相关记载,汉唐间的方书诸如《肘后备急方》和《小品方》,有桂类药物的方后注也有“忌生葱”的记载;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中有“桂得葱则软”,提示生葱可能对桂类药物的药效有所影响。由此可推断,古代医家可能最初只了解到桂类药物与生葱不宜同用,后来随着医学实践的不断进步逐渐了解到桂类药物与石脂也不宜同用,虽然将石脂和生葱同时列为与桂类药物相忌的时间尚不可考,但从中可大致看到古代医家从药食禁忌到药物禁忌在认识上的衍变。

(5)“十九畏”与炮制的相关性:后世流传最广的是明代《医经小学》记载的“十九畏歌诀”,《珍珠囊补遗药性赋》《古今医统大全》《药鉴》《药论》《本草汇》中也有“十九畏歌诀”的记载,内容与格式大体相同,只是遣词略有差异。这些歌诀中,记载于14世纪之前的歌诀(《活人事证方》《医经小学》《珍珠囊补遗药性赋》),体例上均为八句式;记载于16世纪以后的“十九畏歌诀”中,有两首(出自公元1598年的《药鉴》与公元1911年的《药论》)为六句式,相较于其他歌诀,无“大凡修合看顺逆,炮服炙煨莫相依(炮制辛勤要细微)”两句,这两句与药物的炮制宜忌相关。从中可推测,“十九畏”在内涵上也包括药物炮制方面所涉及的毒副作用。

另外还有《本草述》中记载丁香,在修制条里有“不可见火,畏郁金”,提示丁香炮制过程当中的禁忌,这也从一个侧面佐证“十九畏”可能含有炮制方面的内容。以上所述表明,“十九畏”的含义较为丰富,不单纯只涉及药物配伍禁忌这一个方面。

第三节 配伍合药犯禁的认识

历代本草多云相反不宜配伍,内容上承沿前世所论为主,如《本草经集注》曰:“性理不和,更以成患……恐不如不用”;同时医家临证方书中载有对相反配伍的危害特点及规避反药合用方法的阐述,认为合药犯禁为害,并归纳其危害特点具有潜害特征。

一、合药犯禁配伍导致人体伤害

中医学认为临证触犯配伍禁忌,会导致人体伤害。这种伤害在《小品方·述增损旧方用药犯禁诀》中表述为“合药慎勿合相反畏恶相杀者,不能除病,反伤人命”。合药犯禁“反伤人命”,是配伍禁忌造成危害的实质,其原因在于“药物有阴贼者,令人羸瘦,阴痿短气,

伤坏五内”。现代研究发现,反药配伍具有增毒、致毒作用,产生多系统毒性,为此提供了依据。在人参与藜芦配伍后,人参促进了毒性较强的藜芦生物碱的溶出,其含量变化趋势与急性毒性呈现出一致性。近年公开文献中也有报道临床反药配伍会引起不良反应,如甘草与海藻同用治疗恶性肿瘤、子宫肌瘤、乳腺小叶增生,有出现不良反应者,经临床病例讨论,排除其他因素,确定为甘草与海藻同用所引起,主要症状为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

合药犯禁的表现,常呈现潜在危害特点。反药同方配伍并非常出现急性致死现象,唐代医家所谓“未见有入口即毙者”,其原因为“诸方既合杂多物,其势应小微,故得不即毙也”。方剂中杂合多种药物,反药量小势微,所以不会“即毙”;但是“凡服犯禁忌药,亦恐病不即除,久远潜为害也”,指出其危害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服用后可能达不到治病效果,二是造成久远的潜在危害。“潜害”理论的提出对现今认识配伍禁忌具有启示作用。现代研究发现,配伍禁忌药物可以造成蓄积中毒和体内毒性成分的代谢改变。甘草与芫花、大戟、甘遂合煎毒性成分转移溶出率明显提高(甘草与芫花合煎,尤其对芫花酯甲、芫花酯乙等溶出影响最为显著),而且抑制二萜类毒性成分的体内代谢消除过程,长期给药产生蓄积中毒。大戟、甘遂、芫花、海藻与甘草配伍后促进有毒物质溶出,增加其对肝、肾等脏器的毒性[芫花二萜原酸酯类成分对人胚肝细胞(LO2)具有显著的细胞毒作用],对心血管、消化系统等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导致实验动物肝功能、心肌酶谱等指标出现异常变化。北沙参与藜芦配伍后影响P450酶活性,使藜芦中的毒性成分在体内的代谢特征发生改变。

从临床安全性角度出发,涉及反药的各组药对是否产生及产生何种不良反应,需要给予毒性反应和机制方面更清晰的认定。

二、相反配伍干扰药物功效发挥

配伍犯禁产生致毒作用和影响组方功效,导致两方面的危害。就干扰药物功效而言,既包含了对原有药物功效的“降效”作用,也包含了对组方配伍综合功效的“减效”作用。现代研究发现,由“十八反”相反药物配伍可能产生的危害呈现毒、效两端,表现为大戟及甘遂等逐水药与甘草配伍逐水作用受到明显拮抗,芫花、大戟、甘遂与甘草合用致泻作用不显著;芫花、大戟、甘遂能促进大鼠回肠平滑肌收缩,与甘草配伍后则抑制该收缩功能;同时甘草配伍大戟、甘遂、芫花使机体代谢平衡失调,甘草的盐皮质激素样作用表现为“保钠排钾”,导致“水钠潴留”等水盐代谢失调,加剧了不良反应,其毒性主要表现在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

相反配伍在一定病证条件下其功效相互干扰。实验发现,反药在药物功效方向上呈现的作用不尽相同,制川乌可以增强半夏的祛痰作用,但就镇痛而言,制川乌与半夏配伍却降低了制川乌的镇痛和抗炎作用。藜芦可以减弱人参抗疲劳、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

三、规避合药犯禁的原则和方法

中药配伍禁忌理论包含规避合药犯禁的原则和方法。

(1) 慎勿合用:合药谨慎原则为“合药慎勿合相反畏恶相杀者”。在这一原则下,处方“皆当明审经禁,不应合其相反畏恶”,以避免出现“其实不能除病”的后果。唐代《小品方》对此列犯禁17条,详述其犯禁的缘由;并谓“略见凡十七条,其所不见者甚多”,均应“依

此诀却除之，然后可服之”，即只要犯合药禁忌，均应依此原则进行规避，同时在这一原则下形成了配伍规避的具体方法。从以上对相反记载的论述来看，相反是应该严格遵守的配伍禁忌，合用之后会有潜在而长期的危害，对于方中存在的反药合用情况，应该根据病症特点进行化裁，避免不能除病，反伤人命的现象出现。

从古代文献结合现代临床情况来看，尊信反药不宜同用配伍原则与医家灵活裁量实际应用同时存在，其目的均为趋利避害。同用的基础是反药相激相成，在特定重症顽疾条件下，取其某个功效方向上的猛烈性能，也取决于配伍环境的性质和剂量。李时珍所谓“相畏、相杀同用者，王道也；相恶、相反同用者，霸道也”，有经有权，也是权衡于利害之间的一种方法。就现代反药同方配伍的情况来看，明确具体病证特点、配伍环境特点是反药同方的关键所在。

（2）适当取舍：中药配伍禁忌历代受到尊信，医家临证多主动规避。唐代《小品方》的取舍方法，是在病证特点和药物所主功效的权衡之下，反药中去除1种、保留1种；除去的药物可以用药效相近者代之。如乌头丸中藜芦与细辛、人参相反，该丸如用于治疗蛊毒诸虫、咳逆、肠澼下利，保留藜芦，去除细辛、人参；如用于治疗久风之病、肢节痛、心神虚怯者，去除藜芦，保留益气温阳的人参、细辛。又如乌头与半夏同方用于寒湿积聚，咳逆上气，留乌头辛温散寒，去半夏；伤寒痰阻而咳逆、喉痹、咽痛，则留半夏化痰开结，去乌头。对于甘草与海藻、甘遂、大戟、芫花同方，指出甘草不仅有具体主治功效，而且也为调和诸药之药，因此需要海藻、甘遂、大戟、芫花组方时，宜去甘草。

第四节 “十八反”同方配伍

以“十八反”为代表的中药配伍禁忌在一定病证条件下可以配伍应用，所谓相反相激作用，这是中药配伍禁忌的复杂性特点。

从临床角度来看，大多数临床医生都遵循“十八反”“十九畏”歌诀的内容，认为其属忌用范围。近年公开文献中也有报道临床反药配伍会引起不良反应，如甘草与海藻同用治疗恶性肿瘤、子宫肌瘤、乳腺小叶增生，有出现不良反应者，经临床病例讨论，排除其他因素，确定为甘草与海藻同用所引起，主要症状为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且与患者的年龄、体质、并发症等关系密切。武秀峰等记录了某患者因胃脘胀痛、恶心，服用郁金、丁香合煎剂后胃脘胀痛加剧，继而剧烈呕吐。贾先红回顾临床甘草与海藻同用（甘草10g，海藻20g）案例65例，其中5例出现不良反应，初步总结不良反应发现：①甘草与海藻同用的不良反应主要以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胃肠道表现为主要症状，且有可适应性，即随着应用继续，不良反应渐减轻或消失；②患者年龄与不良反应的发生可能存在一定关系，5例出现不良反应的患者有4例年龄超过65岁；③患者体质因素的影响，5例出现不良反应的患者均为肿瘤晚期患者，体质较差；④并发症的存在对不良反应的发生可能有影响，5例出现不良反应的患者均伴有肿瘤转移。可见临床上反药药对同用确实需要谨慎。

有些医家认为反药是“相激相成”的关系，意指反药同用可能激发其性能。陶静、范欣生等研究表明，“十八反”同方配伍方剂应用具有差异性，宋代应用频率最高，隋唐时期含“十八反”药对同方配伍方剂占同时期总方的比例为各年代最高，乌头药对、附子药对与宋代关联较为密切，川乌药对与明代关联较为密切，藜芦药对与隋唐关联较为密切，甘草药对与各年代关联无明显差异，“十八反”药对同方配伍方剂在临床各科的应用也具有明显差异。大部